

地產代理監管局
營業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
報考須知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及時間分別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網頁公布。

考試費

2. 考試費為港幣 650 元。
3. 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報名方法

4. 考生須親自在考試中心的網頁上（www.vtc.edu.hk/cpdc/eonline/EAA）報名，並以信用卡（Visa／萬事達／銀聯）繳付考試費。
- 開始接受報名日期為考試前五星期。
 - 截止報名日期為考試前三星期或額滿即止，以較早者為準。
- 考生報名時輸入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須與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所載的一致，而考生必須在試場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以核實身份。考生亦須提供完整及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報考。
- 上述報名方法、開始或截止報名日期可能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

考試場地

5. 考試場地位於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報名相關事宜

6. 考試名額有限，以先到先得基礎分配。報名一經接納，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7. 考生在網上報名而成功繳費後會透過電郵收到收據。若網上報名獲得接納，一般情況下考生將會於報名至少兩個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取由考試中心發出的准考證。
8. 若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應聯絡考試中心。

特別的考試安排

9. (a) 直至有關考試前一星期，考生可以書面形式向考試中心申請「**更改試題語文**」，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310 元。
(b) 考生若有任何其他特別考試安排的請求，必須於有關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形式透過考試中心向監管局提出，並清楚表明原因及所需之特別安排，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以供考慮。監管局並無義務允許有關請求，亦可能就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收取行政費用。無論如何，監管局對有關請求有絕對的決定權，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考試手冊

10. 《考試手冊（電腦應考模式）》可於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網頁下載。考生須小心細閱考試手冊，因它載有十分重要的事項，例如報考相關事宜、考試模式及綱要、合格要求、考試規則以及作為參考用的模擬試題及答案。

考試成績

11. 除下述情況之外，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第七個工作天（下稱「成績發放日」）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給已提供完整有效香港通訊地址的考生。如在成績發放日三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郵寄的成績通知單，考生應聯絡考試中心。一般情況下，如考生沒有提供其完整香港通訊地址，其成績通知單將不會寄出。有關考生須在成績發放日三個工作天後，親身前往考試中心領取。如寄出的成績通知單因考生提供的地址為無效被香港郵政退回，而考生未有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考試中心將嘗試致電通知相關考生，該考生須親身前往考試中心領取其成績通知單。所有在成績發放日後兩個月內仍未有考生領取的成績通知單，將一律銷毀。
12. 沒有表示不同意在網上公布其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成績發放日一個月內登入 www.vtc.edu.hk/cpdc 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其考試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或「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在考試中心網頁上供查閱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重閱成績

13. 考生可於成績發放日起計十四天內，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考試中心申請重閱成績，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重閱成績費用港幣 43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考試中心將重閱考生的答案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重閱結果。除非重閱後，該考生的成績獲提升，否則重閱費用不會發還。詳情請向考試中心查詢。

就以上報考、考試安排及發放成績事宜，請聯絡考試中心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網址：www.vtc.edu.hk/cpdc • 電郵：cpdc@vtc.edu.hk